

克制詭辯

用靈活的腦筋・以正確的推理去克制偽辭
・狡言・詭辯的伎倆

林炳銓
譯

金陵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B812.5
881

S017745

林炳錚
譯

克制詭辯

原著 羅拔·索雷斯

金陵
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S9004094

食療食補大全

第一部食物自療

第二部食物壯補

第三部藥中食物

第四部強身酒與強身粥

克 制 詭 辯

原 著：羅 拔·索 雷 斯

翻 譯：林 炳 錚

出 版：金陵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西營盤292A二樓

承 印：中國美術印刷廠

地 址：九龍大埔道302號

定 價：港 幣 十 元 正

一 九 八 一 年 六 月 初 版

版 權 所 有·翻 印 必 究

原著者介紹

本書作者羅伯·索雷斯 (Robert H. Thouless) 一八九四年生於英格蘭諾佛克郡首府以諾取城，一九一五年於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服役於通信勤務部隊之聯隊部，擔任軍事教官。以後，即隨英國遠征軍開赴希臘的薩羅尼加海港，當時他已擢升為軍官，且仍服役於該通信勤務部隊中。大戰結束後，他解甲歸田，並獻身於心理學研究工作。一九二三年，他完成了第一部著作：「宗教心理學入門」。翌年，他即受聘任格拉斯哥大學心理系主任。他的第二部著作：「理智的控制」於一九二八年出版。此後，他又寫了許多有關心理學方面的作品、一篇簡短的諾以取城之神秘學者「朱麗安女士傳」、另一本著作「正確與歪曲之思想」(一九三二年初版於美國)。本書實乃「正確與歪曲之思想」一書經充實內容後之完整修訂版。

原著者前言

由於葛拉瑟博士（Dr. E. M. Glaser）的建議，我在本書末加上一套推理能力的測驗，使讀者可以測知自己的推理能力、和是否不受偏見的羈絆。

列入的「高等推理測驗」，目的是使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前先測驗自己的推理能力，一俟讀完本書後，再作一次測驗，如果讀者發現：讀完本書後所作測驗的結果有了進步，這一定會令我高興的。但是，各位讀者務必遵守本書中之若干戒條，這樣才能獲得適當的科學證據，證明任何此類的進步歸功於閱讀本書。凡是認為「高等推理測驗」太難的讀者，我這裏又有一套淺易推理測驗給你們。對於準備作「高等推理測驗」的讀者來說，「淺易推理測驗」也可以提供給各位作準備練習之用。

謝謝葛拉瑟博士對本書改進意見的提供，更承他的允許，讓我參考他自己一套精心傑作的測驗，那一套測驗比我的這一套要好得多呢。

錄目

□原著者介紹.....	
□原著者前言.....	
第一章□感情上的意義.....	一
第二章□「所有」與「若干」.....	一八
第三章□舌戰的詭偽伎倆.....	二八
第四章□論理上的謬誤.....	四四
第五章□暗示的詭策.....	五六
第六章□思想的習性.....	七五
第七章□簡縮的思想.....	九一
第八章□類比推理的陷阱.....	一〇三
第九章□關於劃界線.....	一二一

第十章□意義的含混與其相關的弊害·····	一三四
第十一章□偏見·····	一四九
第十二章□正確思想的需要·····	一六七
第十三章□三十四種普遍的詭偽伎倆及對付的方法·····	一七四
第十四章□第一場舌戰：舉例說明歪曲的思想·····	一八三
第十五章□第二場舌戰：一個女人對一個男人的辯論·····	二〇四
第十六章□推理自我測驗須知·····	二一五
第十七章□淺易推理自我測驗A：一—一二題·····	二二〇
第十八章□高等推理自我測驗B：一三—二八題·····	二二四
第十九章□高等推理自我測驗C：二九—四四題·····	二二七
第二〇章□計算測驗分數的規則·····	二三二

第一章□ 感情上的意義

當我們言談、或寫作時，使用了某一個字，最明顯的目的，乃是：指出某些事物、或說明某種關係、或表明某些性質，這就是該字的「意義」。

當我們在路上看到了一隻四腳動物，我們叫它做一隻「狗」，這就是表示說：它是我們叫做狗的四腳動物中的一隻。我們這裏所用的「狗」字，有一明白、忠實、客觀的意義，我們並沒有脫離學術上精確描述的要件。

假若說，這一隻狗的外祖父、外祖母、祖父、祖母分別為科列狗、愛爾蘭狗、獵狐犬、及戲牛犬。我們可以客觀的表示出這些實情，說它是一隻混血種的狗。我們的這種說法，仍然沒有脫離學術上精確描述的要件。

然而，假若我們稱上述的那一隻狗為「雜種狗」，那麼，這事實就比較複雜了。我們用「雜種狗」這種字眼，雖然其客觀的意義與「混血狗」的意義完全相同，但是，它還會使聽者對該狗

起一種反感。因此，一個字，不但能客觀的說明一件事，並且還能激起一種對該事物感情上的態度。這種感情上態度的表現實乃脫離了客觀學術上精確的描述，因為，我們的嘉許或反感乃是個別不同的——嘉許或反感出自於我們個人自己，並不是發自於我們所嘉許或起反感的對象。一隻動物，在它的主人看來，它是一隻忠實、高貴的混血狗；但是，鄰居們却認為：它是一隻專喜戲逐他們小雞的「雜種狗」。

同樣的情形，我們稱一個皮膚黑色的人為「黑人」；但是，或許有人會含著強烈的反感及輕蔑，稱他為「黑奴」。因此，在有關黑人問題的討論中，如果我們用上「黑奴」來稱黑人，那麼，這就不是一個公平的客觀討論了。當我們注意到了這些「客觀的意義」與「感情上的意義」間的不同時，在某些問題的爭論中，類如政治問題的爭論、道德問題的爭論、以及宗教問題的爭論中，我們就會發現人們普遍而惡劣地使用了會引起感情上激動的字眼。這就是我們迄今還不能解決那些問題的緣故。

誰都知道「堅強的」(*firm*)這個字可以逐漸用惡劣的字眼來代替，例如：「我是堅強的，你是固執的，他是愚頑的」「堅強的」「固執的」「愚頑的」三者都有彼此的客觀意義，都是在說明一個人按照自己的途徑而行動，絕不為他人的意見所左右。但是，他們均有各個不同感情上的意義，「堅強的」具有為人們極力嘉許的感情上的意義，「固執的」人們對其則稍稍有點反感，而「愚頑的」却引起了人們對其劇烈嫌惡之感情上的意義。

類似這種情形，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人們的思想均為激烈的感情所支配，在我們的報紙上常能看到以英國士兵的「英勇」與德國人之「殘忍」相比較，並以英國軍隊的「豪俠行爲」與敵軍的「兇暴嗜殺」相提並論，以顯異別。如今，大戰已經結束了，人民的激昂情緒也平下來了，讓我們以更客觀的態度往回看，先前所謂的「英勇」與「殘忍」，在客觀的意義上根本乃是相同的一回事，只不過在情緒上的意義來說，前者備受人們嘉許，而後者則爲世人所憎惡而已。同樣，我們也能夠看到，不管是德國兵也好，英國兵也好，他們在槍林彈雨中冒死前進，爲的是同一件事情——殺敵，而我們當時以「豪俠行爲」來形容我們軍隊（指英軍）的行動，以「兇暴嗜殺」來說明敵軍的行動，這就是由於我們的用字，使客觀意義相同的兩種行爲給了人們情緒上不同的反應，因而歪曲了一件事物的真實性。

戰時，這種歪曲的思想爲害尤甚，它使仁慈的人們對殘酷的行爲加以寬宥。波爾戰爭時，一位英國軍官，因虐待拘留於集中營的南非荷蘭移民之婦孺，而爲世人所譴責；但是，當他死後，那位通俗自由思想的詩人斯溫本（*Swinburne* 一八三七—一九〇九年）却寫了這麼一首詩爲他辯護：

世人信口雌黃，責備他未完成慈悲之神聖任務，

他毫不計較，我們更也不必費神；

這一批殘酷獸敵的母狗與幼豚，

他們的饑餓與死亡，除了我們還有誰擔心？

在這一首詩中，「母狗與幼豚」的客觀意義顯然是指「妻子與兒女」而言。但是，引用的「母狗與幼豚」，除了其客觀之意義外，還有其附帶的意義，那就是人們對這些牝獸與幼獸均發生厭惡的感情。還有，「殘酷」的客觀事實不外乎說的是，當我們的敵人一有機會殺我們時，就儘量的殺害我們（其實我們還不是也如此），但它還附帶有一種感情上的意義，激使我們起一種對謀殺者的憤恨態度。

當然，這並非說使用感情色彩的字詞一定是不對的，當我們企圖求得對某種事實疑點的明確見解時，這種感情色彩的字詞確然為害匪淺，它們誘使我們的思想步入歧途。但是，就另一方面說，在詩章中，它們却有其非常恰當的地位，因為，在詩中或某種體裁的散文中，作者選擇用字的目的，主要者乃是激發讀者適當的感情。

濟慈名作「聖女依協斯節之前夕」一詩中，有這麼兩行詩句：

寒月滿照牖上，

更在瑪德琳的潔白酥胸上映成一片熱情的粉紅。

在這兩行美麗的詩句中，我們可以看出，其所以為美，完全由於這位大詩人恰當地選擇了這些帶有感情色彩的文字。如果把這些用字，代以毫無感情作用的中性文字，那麼我們就會看出，其美則被破壞殆盡了。這些顯然具有感情意義的字詞乃是：牖、瑪德琳、潔白、酥胸、粉紅。」

牖」只是指一種檻窗而言。但是，却帶有感情的色彩，使人興起一種羅曼蒂克的聯想。「瑪德琳」乃指一女子，但是，如果改用比較平淡而簡單的名字，那就不會引起良好的感情。「潔白」的客觀意義只是說那女子的皮膚是白色的、或是無色的——這是一必要的條件，使窗門的顏色能夠映在她胸前——但是，用「潔白」一詞來說明無色的皮膚，尚含蓄著一種惹人喜愛的感情上的意義，如果用上了黃、紫、黑、或其他顏色來描寫皮膚，那就遜色多了。「酥胸」也具有類似這樣的意義，其客觀敘述的意義與「胸膛」幾乎完全一樣，所不同者，「胸膛」乃是一平淡的用語，不會引起讀者的感情。還有「粉紅」一語，它能使人感覺到一種羅曼蒂克的氣氛。

現在，讓我們試把這兩行詩重行寫過，拿掉那些具有感情色彩的文字，代以平淡、中性，只具有客觀意義者。我們可以這樣寫：

冬天的月亮滿照著窗上，

在瓊的胸膛上映成紅色的記號。

這兩行詩，經這樣的改寫過後，任何人都會看出，其詩的價值已被破壞殆盡了。但是，它們所指的外觀事實仍與原詩完全一樣，所不同者，只不過是感情上的意義被毀掉而已。

如果這位大詩人所寫的不是詩，而是物理學教科書中一種科學客觀的說明，那麼他就不應該用那些感情色彩的文字了，他應該用類似上述經改寫後那兩行詩中的那些冷靜而客觀的措辭。像「熱情的粉紅」及「潔白的酥胸」這一類激發感情的字句，都不適用於科學現象的說明。譬如說

，一位物理學家解說關於「色玻璃對單色光的選擇傳導」，對於此科學現象的說明，該科學家的用字但求精確，不求美麗；如果他引用了帶有感情色彩的文字，只會把科學現象弄得含糊不明。

本書的目的，就是說明：我們應如何來處理那些需要冷靜及客觀的思想來解決的問題。大部分的人生實際問題都屬於這一類的，例如稅收的制度問題、社會上的所有權問題、制度的改革問題、戰爭問題等等。當我們面臨這些亟待解決的實際問題時，我們切勿濫用感情，這並非說感情思想因而無用武之地。如果我們用它於詩中、傳奇性的浪漫文章裡、或是一篇充滿情感的動人演說裏，那就恰得其所，可以收到難以估價的效果。不過，當我們極須做責任重大的抉擇時，那就絕對沒有它活動的餘地。今日，在政治的見解裏，普遍（幾乎可說是全世界普遍）使用了那些富有感情上意義的字句，其不得當正如在一首詩中滲入了一個化學方程式或統計的公式。當國內或國際間一切問題之解決乃基於思考的客觀科學方法，且絕對不滲入那不合時地的感情用事時，那才算是真正的民主表現。對一個問題，當我們思考時，應摒棄所有的情感，而以冷靜客觀的思想來分析它。待我們的思考作了決定之後，我們又可應用我們的情感加諸行動。例如說關於戰爭的問題，讓我們先對它作一番冷靜客觀的考慮，然後我們使用所有能表現出的情感來積極的反對它。摒棄激起情緒上反應的用語，而只使用那些毫無感情上意義的字句來表示客觀之象，其最大的成效乃是造成了現代科學精確思想之發達。但亦有例外。古老的冶金者稱金和銀為「高貴的」金屬，他們認為這具有感情上色彩的措辭方能表示出那屬於金和銀的特性。他們稱其他的金屬為

「劣金屬」。雖然這些名詞仍爲今日之化學家們所沿用，但是這只是爲了方便識別而已，再也不會引起它們原始所有感情上的意義了。

另一方面，在有關生物學的一般辯論中，仍然使用了這些充滿感情意義的字句，例如將人類之「高貴」與其原始之「低級」相對照，在這一點上，生物學上的一般辯論與課本上或實驗室裏的用語實爲不同。書本上及實驗室裏有關生物之用語正像物理學或化學上所用的那些絕無感情上意義的字句。

心理學，在今日所有的科學裏仍算是較年輕的一門，因而它對清除使用情感上文字的工作做得還不十分到家。熱情、情緒、性感，這些字都是心理學上普遍的用語，它們都各帶有強烈感情的意義；因此當我們討論到關於心理學上的問題時，想避免使用那些會激起情緒上反應而且使所有問題混亂的字，那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是，我們正在開始作這種的努力。「智慧」(intelligence)原爲一個很難弄明白的問題，因爲它附帶存在著強烈的感情上的意義。目前，史皮爾門教授(Professor Spearman)已將它改爲「g」(或“general factor”一般因素)，它是從一大數目的人們作統計分析後所得出的一個概念，而它的本質仍然是那真正客觀科學上先前所謂「智慧」的概念。或許將來有一位心理學的天才，他將用「X」或「Z」來代替那先前具有感情上意義之「性感」的概念，因而使我們能像一位數理物理學家科學地研究數量上之原理一樣，對人類之心理分析作客觀的討論。

當我們討論到政治上或國際間的問題時，我們的思想離開了那正確客觀的思維之道更遠了。例如「布爾雪維克黨員」、「法西斯主義者」、「反動主義者」、「革命者」、「憲政的」、「國家榮譽」等等，這些用語經常出現於國內或國際間的政治見解中，它們所具感情上的意義，遠超過其他任何的意義。當那些勾心鬭角的政治家們均普遍的使用這一類帶有強烈感情上意義的字語時，我們怎能希望對國內或國際間的事件做公平正確之判斷呢？假如一位化學家，他作實驗時所採用的程序，也像一個國家在選擇其統治者時或決定與他國之間和平或戰爭時所採用之思考程序一樣，那他將會炸掉了他的實驗室。然而，炸掉了一間實驗室，若與由於政治上感情激動之見解所造成之結果相比起來，那簡直是小巫見大巫，它只不過算是一個小小的災害而已。炸掉了一百間的化學實驗室，比起毀掉了整個世界文明，要好得多呢！

我們必須盼望，而且努力於這麼一個日子的來臨，在這日子裏，關於政治上及國際間事件之思想，將像我們對化學元素之性質、計算、原子量之見解一樣，客觀、科學、毫無感情上的衝動存在。對事實作客觀公正之研究，而不為那些無關事實之感情激動所影響，這種風氣造成了我們在科學上顯著的進步。如果此一風氣應用於處理大部分重要之人生問題上時，它的功績將更為可觀。在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裏，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討論及解決那些像稅制、公共所有權對私人所有權，及裁減軍備之協約等等之實際問題，像物理學家們曾經那樣成功地討論及確定愛因斯坦之相對論一樣。

讓我們從各種不同的資料來源中，再找出幾個例子來說明關於那些具有感情上意義的字句之使用。戰爭的記事算是這種材料最豐富的來源。因此，當我們在一本關於「法國叛軍政府」的書裏看到了如此的記載——許多政府正規軍在巷戰中爲叛軍所「謀害」，同時更多的叛軍被政府軍「就地正法」——時，我們就不必驚奇了，這實乃意料中事。如果我們要把這帶有感情色彩的記載恢復到一種客觀事實之陳述，那明顯的很，只要用一個「殺」字來代替「謀害」及「就地正法」就可以了。由此可見，選擇兩種客觀意義上相同的措辭，它們感情上的意義却是多麼不同，一個能使人們對戰爭的一方起了莫大的同情，而另一個却使人們對戰爭的另一方起了無窮的敵意。當西班牙內戰時，支持政府者稱他們自己爲「忠臣」，而稱支持佛朗哥政府者爲「叛徒」或「亂黨」；另一方面，支持佛朗哥者稱他們自己爲「國家主義者」，而稱敵方爲「極權主義者」。

在政治上之辯論中，也有類似這樣的選擇用字。一篇流利有力的演說，假如它是由己黨之黨員所發表時，我們就稱這篇演說爲「動人的」；假如它是發自反對黨的黨員時，則我們就稱它爲「瘋狂的」。這兩種客觀意義上相同的用字，却帶給人們相反的情緒反應。前者爲人所稱許；而後者却引起人們極度的嫌惡。還有，執政黨稱在野黨所提有效的建議爲「萬靈藥」(*Panaceas*)——一個具有高度感情色彩之用語，帶給我們無限的反感，認爲這些建議只不過像那江湖庸醫所專用之藥品一樣，爲一種過分放肆的主張而已。一個人稱那些熱烈支持他所反對的建議者爲「盲從者」；而那些熱烈支持他自己的建議者則被叫做「明智者」。假如一位政治家想攻擊某一新